

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

发布时间：2015-04-14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

保监发〔2015〕42号

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中国保监会制定了《保险公司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保监

2015年4

日

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

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

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法》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风险责任人，是指按照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明确的专业责任人。

第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下列资金运用活动，应当公开披露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：

- (一) 备案投资能力；
- (二) 转移投资能力；
- (三)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；
- (四) 开展境外投资；
- (五) 变更风险责任人；
- (六) 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确定其他风险责任人。

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格式要求披露下列信息：

- (一)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；
- (二) 公司确定风险责任人的文件；
- (三) 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风险责任人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函；
- (四) 风险责任人签署的职责知晓函；
- (五) 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活动需要确定风险责任人的，应当在提交相关书面报告的同时，按照格式，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六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风险责任人信息，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，不得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七条 保险公司已经确定的风险责任人，保险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，通过指定有关信息。

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生本准则有关情形，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有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适用本准则。

第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[公司名称]关于[投资业务]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2. [公司名称]关于报送[投资业务]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3. 承诺函

4.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